

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

赣土建会〔2025〕06号

关于 2025 年度学会会费及标准的公示

(2024 年 12 月 22 日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九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)

各会员及会员单位:

为扩大学会服务广大会员及会员单位的能力及加强会费管理, 2024 年 12 月 22 日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九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了 2025 年度学会会费及标准, 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《章程》、《会员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 特进行公示。

一、本会 2025 年度会费标准及缴纳方式

(一) 会费标准:

1、个人会员会费: 2025 年度暂免;

2、单位会员会费标准如下:

理事长单位: 5000 元/年;

常务理事单位：4000 元/年；

理事会员：3000 元/年；

会员单位：2000 元/年。

（二）缴纳方式：

1、收到会费后学会开具由省民政厅印制、财政厅监制的《社会团体会费收据》，学会财务部门负责做好会费的登记和使用管理。

2、会员单位应于今年5月30日前按照上述会费标准缴纳今年的会费。
会费一次性交（汇）到学会以下指定账户：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省府大院支行

帐 号：36001051600050000242

收款单位：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

二、会费管理及用途

（一）在《学会章程》规定范围内使用，主要用于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、开展各种学术活动、针对会员开展的业务活动，以及维持学会办事机构正常运转等。

（二）会费使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，接受学会监事会监督并定期向学会理事会报告。

（三）会员单位如果一年内不及时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；会员单位申请退会或被除名时，已缴纳的会费不予退还。

三、监督电话

本会会费标准在本学会网站上进行公开、公示，公示期为1个月。凡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违规收取会费及标准的行为，应通过书面形式向本学会监事会反映问题，书面意见的反馈地址：

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监事会：南昌市青山湖区京东大道1866号，保利东湾国际别墅区13-1栋

电话：0791-86256517 邮箱：<https://ceas.jx.com>

（四）如无实质性的反对意见，本会费收取标准自2025年3月25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示。

